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0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宣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博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光基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終止租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73,2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0,70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 
書記官 黃善應